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聯合公告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及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南海及中國數碼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2013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新網華通訂立架構協議，旨在於中國參與提供虛擬伺服器寄存服務之業務。架構協議之詳情概列如下：

1. 新網華通(作為貸方)與蔣先生(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提供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2. 新網華通(作為質權人)與中企華通(作為出質人)及北京新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以第一固定押記/質押形式向新網華通質押北京新網其中80%股權，作為以下各項之持續抵押：(a)根據借款協議償還貸款；(b)北京新網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支付服務費；及(c)解除中企華通於授權委托書項下之責任；
3. 新網華通與北京新網訂立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內容有關新網華通向北京新網提供多項獨家管理及技術服務，而北京新網須就此向新網華通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北京新網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所示之純利；

* 僅供識別

4. 新網華通(作為承授方)與中企華通(作為授予方)及北京新網訂立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購買權以收購北京新網最多100%股權。購買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已由新網華通於簽立購買權協議時支付予中企華通。新網華通每次行使購買權所需收購北京新網股權百分比不設下限，而新網華通可行使購買權之次數亦不受限制。北京新網100%股權之總認購價相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總額，即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行使購買權所涉及認購價須按定額基準透過直接抵銷借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額之形式支付；及
5. 中企華通向新網華通發出授權委託書，內容有關不可撤回地授權新網華通出任中企華通之代表，包括但不限於(a)以股東身份召開及出席北京新網之股東大會，並由新網華通全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北京新網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b)有權享有適用法例及北京新網之公司章程所賦予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轉讓及抵押北京新網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就此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權利；(c)提名及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包括北京新網之公司章程項下一切董事權利及權力)、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d)監控北京新網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根據架構協議，新網華通基本上有權控制北京新網之管理、業務及營運，儘管沒有取得股本擁有權。此外，新網華通有權確認及接收北京新網經營業務所得一切經濟利益，故北京新網應被視為新網華通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新網華通取得北京新網之控制權當日起，北京新網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新網華通之財務報表內。因此，訂立架構協議與新網華通以相等於借款協議項下貸款總額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北京新網具有相同效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中國數碼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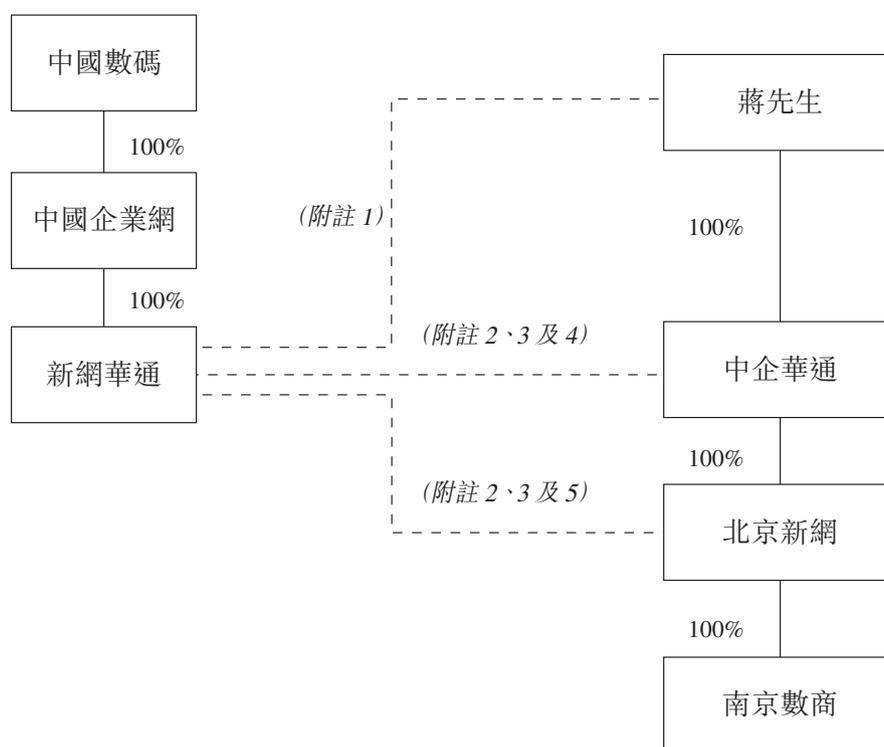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新網華通為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數碼則為南海(持有中國數碼約62.85%已發行股本)之上市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視作收購北京新網亦構成南海之須予披露交易，同樣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新網華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企業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企業網則為中國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網華通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

蔣先生為中國公民，並為中企華通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中企華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新網全部權益。北京新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虛擬伺服器寄存及維護服務、提供電子郵箱服務及域名註冊服務，屬互聯網信息服務之一。北京新網已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有效牌照。

下圖說明中國數碼集團於落實架構協議後之企業架構摘要：



附註：

1. 借款協議
2. 股權質押協議
3. 購買權協議
4. 授權委托書
5.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

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

(1) 借款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新網華通(作為貸方)
2. 蔣先生(作為借方)

(據南海及中國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蔣先生為獨立於南海及中國數碼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額

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

根據借款協議，貸方將於接獲提款通知起計30日或貸方與借方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向借方提供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為免息及並無到期還款日。除非獲新網華通書面同意，否則蔣先生將無權提早還款。貸款於以下期間須予償還：

- (a) 新網華通發出書面還款通知起計30日內；或
- (b) 蔣先生經法令判定為破產；或
- (c) 蔣先生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被法院定罪；或
- (d) 新網華通行使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貸款還款額將受購買權通知所載由新網華通收購北京新網股權百分比所涉及之認購價規限)。

蔣先生向新網華通承諾及保證，彼將會：

- (a) 促使北京新網於簽立借款協議時同時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購買權協議以及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
- (b) 促使中企華通於簽立借款協議時同時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購買權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

- (c) 簽訂及／或促使中企華通及／或北京新網簽訂新網華通不時要求之任何其他額外協議及文件，以保障新網華通於借款協議、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托書以及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d) 在未獲新網華通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促使中企華通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北京新網80%股權(包括其相關權利及享有權)，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已質押予新網華通之該等股權除外；及
- (e) 促使中企華通於北京新網餘下20%股權於質押到期日或其延續期限(視情況而定)獲質權方解除或免除時(該20%股權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將該20%股權作為第一固定押記質押予新網華通。

借款協議將與股權質押協議、購買權協議、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以及授權委托書同時簽立。

(2)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新網華通(作為質權人)
2. 中企華通(作為出質人)
3. 北京新網

(據南海及中國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企華通及北京新網以及中企華通及北京新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南海及中國數碼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質押資產

由中企華通所擁有之北京新網(現時及日後)註冊資本當中80%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企華通將以第一固定押記／質押形式，向新網華通無條件質押北京新網(現時及日後)註冊資本當中並無產權負擔之80%股權，作為履行以下各項之抵押：(a)根據借款協議未償還貸款額之還款責任；(b)北京新網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支付之服務費；及(c)中企華通於授權委托書項下之一切責任。

中企華通向新網華通承諾，在未獲新網華通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方出售北京新網之80%股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與借款協議、購買權協議、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以及授權委托書同時簽立。

(3)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新網華通
2. 北京新網

(據南海及中國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新網及北京新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南海及中國數碼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提供之管理及技術服務

新網華通將向北京新網提供下列獨家服務：

- (a) 就成立內部部門及工作流程提供建議；
- (b) 有關內部監控及遵守程序方面之支援；
- (c) 有關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建議及技術支援；
- (d) 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技術支援及服務；
- (e) 有關企業管治及業務管理之技術支援及服務；
- (f) 有關研究及開發方面之技術支援及服務；
- (g) 有關客戶服務方面之技術支援及服務；
- (h) 有關業務技術方面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及
- (i) 提供有關內部政策及規例與制定長期企業管治架構方面之技術支援及建議。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僅可由新網華通(而非北京新網)單方面終止。新網華通有權收取服務費作為提供上述服務之回報，金額相等於北京新網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所示之純利。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將與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同時簽立。

(4) 購買權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新網華通(作為承授方)
2. 中企華通(作為授予方)
3. 北京新網

(據南海及中國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企華通、北京新網以及中企華通及北京新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南海及中國數碼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買權

可收購北京新網註冊資本中最多100%股權之購買權。

根據購買權協議，中企華通將按購買權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新網華通授出獨家購買權。新網華通每次行使購買權所需收購北京新網股權百分比不設下限，而新網華通可行使購買權之次數亦不受限制。北京新網100%股權之總認購價相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總額(北京新網100%股權之總認購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估值報告所示北京新網之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計算)。行使每份購買權所涉及認購價須按定額基準透過直接抵銷借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形式支付。新網華通有全權酌情按基準將購買權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新網華通(或其承讓人或承授人)行使購買權,則新網華通(或其承讓人或承授人)須向中企華通發出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下列事項:

- (a) 將予收購之北京新網股權百分比;
- (b) 收購日期;及
- (c) 收購北京新網股權之承讓人或承授人之名稱及相關地址(包括身份證號碼或公司編號,視情況而定)。

倘收購北京新網股權若干百分比(而非全部股權),收購股權百分比之認購價將如下計算:

將予收購股權百分比 x 總認購價(相當於借款協議項下貸款總額)

購買權協議將與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及授權委托書同時簽立。

(5) 授權委托書

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中企華通
2. 新網華通

(據南海及中國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企華通及中企華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南海及中國數碼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授權委托書屬不可撤回授權書，據此，新網華通將為中企華通之唯一代理。新網華通可於毋須取得中企華通任何進一步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全權行使以下於北京新網之權利：

- (a) 根據北京新網之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例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投票權(該等權利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北京新網任何或全部股權；(ii)召開及出席所有北京新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按新網華通全權酌情行使股東之投票權；(iii)作出一切有關北京新網所有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之決定；(iv)釐定利潤分配；(v)以北京新網唯一股東身份簽署所有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及有關上述事宜之其他相關文件；及(vi)以北京新網唯一股東身份按照中國任何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b) 提名或委任北京新網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包括行使北京新網之公司章程項下一切董事權利及權力)、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c) 全權控制北京新網之管理、業務及營運。

授權委托書將與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購買權協議及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同時簽立。

架構協議之影響

根據架構協議，新網華通基本上有權控制北京新網之管理、業務及營運，儘管沒有取得股本擁有權。此外，新網華通有權確認及接收北京新網經營業務所得一切經濟利益，故北京新網應被視為新網華通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新網華通取得北京新網之控制權當日起，北京新網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新網華通之財務報表內，原因為新網華通(1)獲授權委托書賦予一切所需權力及不受限制權利，作為一位主理人，可於各方面以其利益作其決定控制及管理北京新網；及(2)有權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接收北京新網全部利潤。

有關南海之資料

南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南海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文化與傳播業務，並透過中國數碼集團從事企業IT應用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南海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2.85%。

有關中國數碼之資料

中國數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數碼集團主要從事企業IT應用服務業務。

有關新網華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新網華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企業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企業網則為中國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網華通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

有關北京新網之資料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估值報告，北京新網之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根據北京新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100,000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286元計算，相當於約43,6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5,100,000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286元計算，相當於約78,600,000港元)。根據北京新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營業額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500,000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26元計算，相當於約123,7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100,000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26元計算，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

北京新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企華通之全資附屬公司。蔣先生為中國公民，並為中企華通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北京新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虛擬伺服器寄存及維護服務、提供電子郵箱服務及域名註冊服務，屬互聯網信息服務之一。北京新網已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有效牌照。北京新網擁有一間於南京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數商，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新網華通訂立架構協議之主要原因為促成中國數碼集團透過北京新網於中國從事虛擬伺服器寄存及維護業務，有助拓闊中國數碼集團之服務範疇，從而為中國數碼集團於中國打造超越競爭對手之關鍵。架構協議將讓中國數碼集團借助北京新網目前於中國之虛擬伺服器寄存設備、客戶基礎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有效牌照，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方式為中國客戶提供虛擬伺

服器寄存及維護服務。根據架構協議，中國數碼集團不僅透過全權控制北京新網之管理、業務及營運而接收北京新網業務將產生之一切利益，同時亦取得於必要時收購北京新網全部股權之權利。

南海及中國數碼之董事會認為，架構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南海及中國數碼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架構協議構成中國數碼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南海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持有中國數碼約62.85%已發行股本，故架構協議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南海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架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北京新網」	指	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企華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企業網」	指	中國企業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中國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新網華通(作為質權人)與中企華通(作為出質人)及北京新網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中企華通以第一固定押記／質押形式向新網華通質押北京新網其中80%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新網華通(作為貸方)與蔣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借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提供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最終將轉借予中企華通作為其營運資金)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	指	新網華通與北京新網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獨家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內容有關新網華通向北京新網提供多項獨家管理及技術服務，以換取相等於北京新網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所示之純利為服務費
「蔣先生」	指	蔣少鵬先生，中國公民，為中企華通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南海及中國數碼之關連人士
「南海」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
「南海集團」	指	南海及其附屬公司
「南京數商」	指	南京數商網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新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權協議」	指	新網華通(作為承授方)與中企華通(作為授予方)及北京新網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獨家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新網最多100%股權，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
「授權委托書」	指	中企華通向新網華通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不可撤回授權委托書，旨在授權新網華通作為中企華通之唯一代理，行使中企華通於北京新網之一切權利以全權控制北京新網之管理、業務及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數碼」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為南海之附屬公司
「中國數碼集團」	指	中國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協議」	指	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托書
「新網華通」	指	新網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企業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企華通」	指	北京中企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貨幣換算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7861元之匯率(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于品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丹

香港，201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王鋼先生	江平教授
陳丹女士	林秉軍先生	胡濱先生
劉榮女士		劉業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數碼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王鋼先生	江平教授
陳丹女士	林秉軍先生	胡濱先生
劉榮女士		馮榮立先生